

##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12月0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22日以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计委员会提议，考虑公司战略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评估，董事会同意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月。现期限已到，董事会同意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份回购期届满暨终止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四、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03 日